

# 海油发展常州院湛江区域空压机设备采购(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82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无价格标)	投标时提供投标函(无价格标)。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2万元，“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4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p>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空压机供货业绩。2、投标人须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若业绩合同为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2）若业绩合同非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2）与合同相关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3）与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经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到货验收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4）同一个非总价合同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2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或贸易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证明投标人为制造商要求如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情况信息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货物符合标准情况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了解并熟悉本项目具体货物符合标准情况,具体货物符合标准情况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之“三、执行标准/规范（11）（12）”。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货物使用条件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了解并熟悉本项目具体货物使用条件,具体货物使用条件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之“四、设计/使用条件”。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货物详情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了解并熟悉本项目具体货物性能要求,具体货物性能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之“五、技术要求”。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货物验收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了解并熟悉本项目具体货物验收要求,具体货物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之“六、检测和试验”。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货物运输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了解并熟悉本项目具体货物运输要求,具体货物运输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之“七、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了解并熟悉本项目具体售后服务要求,具体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之“九、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9.2技术培训要求9.5备品备件”。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了解并熟悉本项目具体货物质量保证要求,具体货物质量保证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之“十、质量保证10.1质量保证”。投标人无偏离视为满足。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2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2项（不含2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1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时提供投标函（有价格标）。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2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指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的格式及内容，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
33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4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35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价格初步评审	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